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埔税强扣〔2025〕8号

大埔县高陂镇花园大酒店：(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314802348R)

鉴于你(单位)(地址：大埔县高陂镇玉南路1号一至六层)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12月19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高陂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44187601040004848)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肆仟玖佰零贰元叁角(¥4,902.30)

滞 纳 金(大写)：捌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865.26)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伍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5,767.5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